

填妥電子報名表格後，學校必須以電郵方式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（康文署）遞交有關申請，  
電郵地址：[applicationsp@lcsd.gov.hk](mailto:applicationsp@lcsd.gov.hk)

表格編號：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（特殊學校）  
運動教育計劃—運動展覽  
報名表

申請編號（由康文署填寫）

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 學校類別：特殊學校（請註明：\_\_\_\_\_）

負責老師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老師電郵地址：\_\_\_\_\_

學校地址：\_\_\_\_\_

全校學生人數：\_\_\_\_\_

	展覽日期 （展覽為期 7 天或以上） （日/月/年）—（日/月/年）	參加人數	展板主題 <sup>#1</sup>	附註
例子	6/9/2024 - 16/9/2024	200	Y	
首選				
次選				

展板主題： X 組展板—運動與水分（特殊學校）  
Y 組展板—認識體適能（特殊學校）  
Z 組展板—介紹特殊學校活動

場地：學校禮堂、有蓋操場或室內場地

註：	1. 如無特別註明，康文署將提供中文展板。
備註：	1. 如報名的學校超過限額，康文署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取錄名單。 2. 有關舉辦活動的申請日期，請參閱活動簡介內的申請辦法（第4頁）。 3. 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只作康文署處理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」活動報名事宜、公布中籤名單、統計、日後聯絡及意見調查之用；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限獲康文署授權的人員查閱。如欲更正或查詢已遞交的個人資料，請聯絡康文署學校體育推廣小組的職員。 4. 如負責老師在執行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」所涉活動時，遇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，須以附錄五所載的「利益衝突申報書」範本向校長或核准人員申報。有關詳情請參閱「活動簡介」第VII項「利益衝突」的內容。